

张家港市教育局文件

张教〔2024〕146号

关于组织“学在港城·致敬课堂” 第二十六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改革 经验交流会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为践行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文件精神，落实张教〔2024〕1号文件《关于推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工作，持续推进素养导向下的区域课程教学改革，交流展示课改成果，决定组织“学在港城·致敬课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新理念 新教材 新课堂

二、活动时间

1. 课堂教学展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2月6日。

2. 学校及团队展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5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活动内容

展示类型、申报条件、展示规模、遴选流程等详见附件 1《关于组织“学在港城·致敬课堂”张家港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的方案》。

四、活动具体安排

第一阶段：（2024 年 10 月 8 日 ~ 10 月 12 日）学习动员，完成申报。各校对照方案，发动、推选人员申报，相关报表电子稿请按学科分类，以学校为单位打包，于 10 月 12 日前通过 OA 发送给市教发中心各学段负责人：幼儿园报樊人利、小学报陈丽丽、初中报许凌燕、高中报戚明亮、职高报须益民。

第二阶段：（2024 年 10 月 14 日 ~ 10 月 18 日）市级评选，确定名单。市教发中心会同人事科、基教科、职社科等部门评选确定展示人选，并编排好各分类活动方案。

第三阶段：（2024 年 10 月 21 日 ~ 11 月 10 日）课堂打磨，活动策划。承担展示任务学校、人员积极准备，动员校内外人力资源进行团队协作，打磨课堂做好展示准备工作。

第四阶段：（2024 年 11 月 11 日 ~ 12 月 6 日）课堂展示，研讨交流。按计划进行各类课堂教学展示，各学校派员参与观摩研讨活动。

五、活动有关要求

1. 领会精神，广泛动员。各校积极宣传课改展示月文件精神，

动员教师积极申报展示、自觉加入团队协作、主动参与观课议课，让课改展示能够惠及全校教师的专业发展。

2. 精心策划，周到服务。市教发中心及相关学校，为承担展示任务对象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支持，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3. 认真组织，规范流程。有序做好组织、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学校按 20 元/人标准为观课教师提供午餐。

4. 协同推进，表彰先进。教育局各职能部门协同做好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市教发中心为优秀课堂案例、课改经验交流报告等，做好科研孵化和推广辐射等服务工作。

附件：1. 关于组织“学在港城·致敬课堂”张家港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的方案

2. 名师精品课堂教学展示申报表

3. 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展示申报表

4. 教学团队整体展示申报表

5. 学校课改整体展示申报表

6. 课堂展示课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组织“学在港城·致敬课堂” 张家港市第二十六届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 改革经验交流会的方案

一、指导思想

积极践行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文件精神，深入落实张教〔2024〕1号文件《关于推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工作要求，整体推动我市各学段课堂教学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提升“学在港城”课改品牌影响力。

二、活动主题

新理念 新教材 新课堂

三、活动时间

1. 课堂教学集中展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6 日。
2. 学校及团队展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

四、展示类型

（一）名师精品课堂教学展示

该展示与苏州教科院联办，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9 日，对象为具有张家港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且教学业绩优秀的教学名师，含学校正职校（园）长、书记、教师发展中心研训员。展示课自定课题，全面展示学科名师的教学理念及风格。

（二）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展示

展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12 月 6 日。对象为 45 周岁及以下中青年教师，特别鼓励教龄在五年之内且教学素养和教学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积极申报。展示课以“同题异构”形式进行，全面展示新课改理念下中青年教师课堂新样态。

（三）学校课改整体展示

遴选在课程建设、课堂教学等层面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产生明显辐射效应的学校进行整体展示，活动采取现场推进会的形式进行，以此推动各校学经验、找差距、拓视野、谋发展。视学校班级规模开设 8-12 节不同学科的展示课，并采取课改成果现场观摩、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分享、专家点评等形式，全方位展示学校课改成果。

（四）教学团队整体展示

遴选在落实国家课程标准、新教材研究、学科综合实践、项目化教学、教学数字化运用等方面成效显著，教学质量突出的备课组、教研组等团队，以同题异构形式进行课堂教学展示、校本教研展示，视团队人数开设 4-6 节展示课。

五、申报条件

（一）名师精品课堂教学展示申报条件

在一线教学或教育教学管理岗位，有张家港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在所属学科领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和校（园）长、书记、研训员。

（二）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展示申报条件

一线教学教师，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学校可以结合本校申报情况组织校内预选推优：

1. 学校公认的教学业务能手。教学轻负高效、业绩突出，在师生和家长心中有较高美誉度的优秀教师；

2. 学校课改的先行者。积极落实“讲练结合、协同学习、技术融合”基本原则，在落实依标教学、新教材理解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优秀教师；

3. 学校教育科研的中坚力量。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能积极凝练教育教学成果，自觉运用教育教学理论指导教学实践的优秀教师；

4. 各级各类课堂教学调研中获优秀等第，教育教学业绩突出，为全市贡献研训典型案例的优秀教师；

5. 青年教师“三年过三关”考核获优秀等第，教学竞赛、教学业绩优秀的青年教师。

（三）教学团队整体展示申报基本条件

有下列条件的备课组、教研组等教学团体，均可申报：教育教学质量在全市同类学科中突出；在落实国家课程标准、新教材研究、学科综合实践、项目化教学、教学数字化运用等方面成效显著；学科教研氛围浓厚、师资整体水平高或进步较大。

（四）学校整体展示申报基本条件

学校在上学年高质量教育评估中获银奖及以上，近年来在深

化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等方面成效显著，获评张家港市及以上课改领航学校，学校教学质量整体水平较高或进步较快。

六、展示规模

名师精品课堂展示课规模一线教师总量控制在 160 节左右；正职书记、校长、研训员展示课视申报情况确定；中青年教师优质课堂展示规模总量控制在 280 节左右。除幼儿园外，展示课原则上分文理科进行。

学校整体展示、教学团队展示另行安排。

七、遴选流程

（一）名师精品课堂展示、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展示对象遴选流程

1. 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表及佐证材料。

2. 学校推荐

学校成立推荐考核小组，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对申报对象进行考核评选，可以根据报名情况举办学校（联盟）预选推优，以便合理推荐人选。

3. 主管部门审核

市教发中心会同人事科、基教科、职社科组织评审，确定拟展示名单，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

（二）其他展示项目遴选流程

1. 教学团队整体展示，由学校向市教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教发中心会同教育局相关职能科室评审确定。

2. 学校课改整体展示，由学校向市教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市教发中心和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确定拟展示名单，报局办公会议讨论确定。

八、磨课、观课议课等活动组织工作

1. 各学科研训员安排好同题异构、自选课题的教学内容，并确定展示课点评名师，共同指导开课教师做好教学设计的打磨完善。展示老师的教学设计、课件等资料及时发各学科研训员审核，并上传各学科资源平台，共享优质教学资源。

2. 活动承办学校，根据公示课题预留好相关教学内容，提前三天将活动安排表上报市教发中心。活动当天悬挂“‘学在港城·致敬课堂’第二十六届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学校展示点”横幅，做好氛围营造、成果展板布置等工作，有序做好签到、观课议课召集、资料收集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网络和多媒体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活动的技术条件。至少完整录制两节展示课，包括观议课和教学设计阐述等环节；可协同参与展示的学校和教师，做好全部展示内容的录制工作。

3. 各校统筹安排教师参加展示活动，并于活动前两天把参加人数报承办学校。与会教师观课后须参加好现场评课议课，研训员要搭建好各类交互平台，积极创新评课议课方式。

4. 教育技术装备室统筹做好活动的专业支撑与数字赋能保

障，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丰富教育教学数字化资源。

九、宣传报道

由教育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各承办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学校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将展示活动的宣传报道材料发教育局办公室。

十、成果应用

1. 优秀课例及课改经验成果，在《张家港教育研究》结集发表，并推荐高层次教育媒体宣传、发表。

2. 各校积极学习借鉴课改展示月经验成果，以校本教研为路径，促进本校课改水平的提升，建设本校课改发展的新样态。

附件 2

名师精品课堂展示申报表

姓名		学校及职务	
任教年级学科		职称	
骨干称号		教龄	
授课课题			
教学主张			
近三年教育教学业绩情况、课堂教学调研及示范情况、学生满意度情况			
近三年市级以上公开课、业务竞赛获奖、教科研等情况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市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学科教研员签字		

说明：
1. 近三年教学质量和学生满意度情况由学校教学部门据实填写。
2. 凡填写的内容均要向学校提供佐证材料，并由学校负责审核确认，无需上报。教师发展中心将对申报表中有异议的条目进行核查。

附件 3

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展示申报表

姓名		学校及职务	
任教年级学科		职称	
骨干称号		教龄	
教学特色及风格			
近三年教育教学业绩情况、课堂教学调研及示范情况、学生满意度情况			
近三年市级以上公开课、业务竞赛获奖、教科研等情况			
三年过三关情况（新近参加工作青年教师填写）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市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学科研训员签字		

说明：

1. 近三年教学质量和学生满意度情况由学校教学部门据实填写。
2. 凡填写的内容均要向学校提供佐证材料，并由学校负责审核确认，无需上报。教师发展中心将对申报表中有异议的条目进行核查。

附件 4

教学团队整体展示申报表

类型：①教研组□ ②备课组□

展示主题		负责人			
展示内容、形式和规模					
负责人基本情况					
核心成员发展（评优课、公开课、基本功竞赛等）情况					
团体在课改方面的示范引领					
拟主要展示人员的课题、年级、学科等信息	以下表格如果不够可以另表填写				
	展示人姓名	骨干称号	年级/学科	课题	备注
所在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市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学科研训员签字				

附件 5

学校整体展示申报表

学校名称		展示活动负责人			
展示主题、内容、形式及理由					
教育高质量考核、主管部门检查评估、课改典型示范等情况					
学校近三年在省市课程基地、前瞻性项目、教学与教科研成果奖等方面建设情况					
核心成员发展（评优课、公开课、基本功竞赛等情况）					
	姓名	骨干称号	年级/学科	课题	备注
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市教师发展中心意见					

附件 6

第二十六届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会课堂展示汇总表

序号	学校	申报教师	骨干称号	申报类型 (名师课堂、中青年课堂)	学科	上课课题	上课年级	市教发中心 审核

